

107 年度工程領域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習座談會 Q & A

問題 1：研究者如何實踐學術研究倫理？

回覆：

請參閱《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》(如附件一)、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》(如附件二)及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》(如附件三)之相關規定，另提供以下原則參考。

1. 謹慎處理研究數據；2. 謹慎處理圖表、影像；3. 絕對不抄襲；4. 避免自我抄襲；5. 避免有問題的寫作方式；6. 避免一稿多投；7. 投稿時注意期刊的聲譽與規則；8. 小心處理作者掛名排名問題；9. 強化指導教授、計畫主持人之責任。

問題 2：學術論文中共同作者的掛名排名之規範為何？

回覆：

依據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》(如附件二)，對論文作者的基本要求是：「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(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)始得列名。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，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，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，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。」另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》(如附件三)亦提及對論文作者的基本要求是：「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始得列名為作者。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，學生應為作者。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，並對其負責。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，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：(一)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，負全部責任。(二)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，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，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，應負擔相應責任。(三)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、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，對所發表著作，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，應負監督不周責任。」

問題 3：

(1) 若出資業主要求將該公司主管掛名於論文作者與移轉著作權，該如何處理？

(2) 若已在研討會中發表會議論文，之後再投稿期刊時，如何才能避免一稿多投？

回覆：

(1) 若業主對老師技術感興趣，可與其討論以先期技轉方式合作；若共同合作科技部計畫，建議先與業主談清楚利益權責之相關細節再進行計畫，若不符合比例原則，則應審慎評估是否執行此計畫。理想的產學合作立基於老師與廠商間之互信關係，合作重點應為老師協助廠商解決技術性問題而非爭奪所有權，所以要維持雙方之良好關係較易溝通協調。

(2) 目前投稿於期刊時，會先經過論文比對系統，建議投稿於期刊之論文內容要與會議論文有很大不同，以避免相似度過高。此外，若會議論文已經過審核程序或被要求轉讓版權，即等同於期刊論文，不宜再投稿其他期刊。

問題 4：新進老師於學術發表與產業服務兩者間該如何平衡？

回覆：

(1) 由於新進教師資源較少且升等壓力較重，建議以教學研究優先考量，畢竟論文發表是促進研究升級的基礎，之後可再思考如何服務與應用於產業上。

(2) 建議先了解學校對於升等的要求為何，一般皆為三面向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；更重要的是了解自己當老師的初衷與目標，就可以明白未來的方向。

(3) 建議新進教師優先執行具研究性質的產學合作計畫，產業服務的比例不宜過高，因為好的產學合作需立基於好的研究基礎上進行創新。

問題 5：

- (1) 申請一般專題計畫時，通過二件以上的標準為何？
- (2) 新進教師是否適宜提國際合作及如何參與整合型計畫？
- (2) 申請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與一般專題計畫的差別為何？

回覆：

- (1) 若同時申請二件一般專題計畫，則二件成績排序均需在前 15%；若為專案計畫，則視規模與政策進行考量。此外，科技部為管控核定件數有分成不同類型計畫，一般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因性質不同是分開審核，不會放在一起評比。由於各年度會視規劃另作調整，建議可直接詢問各學門承辦人員。
- (2) 老師可在申請一般專題計畫時一併寫入國際合作規劃與預算，對於已通過一般專題計畫的老師，鼓勵另外申請國合加值計畫或產學加值計畫。若有國外合作單位建議可提國合加值計畫，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；若研究能量足夠則可提產學加值計畫，以協助產業解決技術問題。建議初次申請的新進老師先申請一般專題計畫，通過後再申請加值計畫較易成功。整合型計畫建議老師有執行過其他計畫，並累積一定研發成果與經驗後再申請較容易成功。撰寫計畫時可參考系所前輩通過之計畫書，仔細認真地親自撰寫；申請及執行過程中，如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先行詢問工程司同仁以利解決。
- (3)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(簡稱優青計畫)介於一般專題計畫與吳大猷計畫之間，若優青計畫未過，仍可於一般專題計畫中評比。優青計畫目前持續進行中，如獲補助對於升等會有加分作用，非常鼓勵老師申請。

補充說明：

陳文章院長：建議各位新進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至少維持一件不要中斷，對於未來升等很有幫助。若申請計畫未通過，建議可詢問該領域召集人或請系所前輩提供意見。

徐碩鴻司長：相較於科技部其他領域，工程司提供予老師們申請經費的管道較多，希望各位新進老師多加利用。

張嘉恒專委：工程司所有承辦人員都很樂意協助各位老師解決問題，無論是專案公告後或執行過程中，老師們若有任何疑義歡迎隨時詢問，計畫尚未結束前皆可協助處理，謝謝各位老師的配合。